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21C  
B1/15C

致：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9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於憲報刊登公告，以法定指引形式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本單元是《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關連貸款」的修訂版本，主要修訂包括擴大就認可機構內部風險管理而言對關連人士的定義，以及進一步闡釋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風險管治安排。例如，若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沖銷超出某指定數額，或會以其他形式對認可機構構成特別風險，均應由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或由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通過。

儘管本單元就內部風險管理而言關連人士的涵蓋範圍有所增加，但《銀行業條例》第 83(1)及 83(2)條所訂立的量化「外部」限度目前仍只適用於在《銀行業條例》第 83(4)條下指明的關連人士。第 83(4)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修訂，金管局將連同在本地監管制度引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新大額風險承擔框架(2014年4月公布)的計劃一併考慮，並擬於適當時候徵詢業界對建議修訂的意見。

為方便實施起見，本經修訂單元設有 9 個月寬限期，供認可機構就新增的關連人士制定適當的內部限度及風險管理政策。因向屬新增的關連人士範圍的個人或實體合法提供，並於本經修訂單元發出日期仍然有效的融通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可不被認可機構計入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相關內部限度。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http://www.hkma.gov.hk>)或專用網站(<http://www.stet.iclnet.hk>)的《監管政策手冊》查閱本單元全文。

如對本單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張錦文先生(2878-1022)。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廖俊傑先生)